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公告如下：

一、根据《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特定名称/称谓

序号	修订依据及条次	修订涉及条目
1	“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原第二十一条（新第二十三条）、原第二十三条（新第二十五条）、原第二十五条（新第二十七条）、第四章名称、原第三十一条（新第三十三条）、原第三十二条（新第三十四条）、原第三十四条（新第三十六条）、原第四章第二节名称（新第四章第三节名称）、原第四十条（新第四十六条）、原第四十二条（新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三条（新第四十九条）、原第四十四条（新第五十条）、原第四十五条（新第五十一条）、原第四十六条（新第五十二条）、原第四章第三节名称（新第四章第四节名称）、原第四十七条（新第五十三条）、原第四十八条（新第五十四条）、原第四十九条（新第五十五条）、原第五十条（新第五十六条）、原第五十一条（新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二条（新第五十八条）、原第四章第四节名称（新第四章第五节名称）、原第五十三条（新第五十九条）、原第五十四条（新第六十条）、原第五十五条（新第六十一条）、原第五十六条（新第六十二条）、原第五十七条（新第六十三条）、原第五十八条（新第六十四条）、原第四章第五节名称（新第四章第六节名称）、原第五十九条（新第六十五条）、原第六十条（新第六十六条）、原第六十二条（新第六十八条）、原第六十七条（新第七十二条）、原第六十八条（新第七十三条）、原第六十九条（新第七十四条）、原第七十条（新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一条（新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三条（新第七十八条）、原第七十五条（新第八十条）、原第四章第六节名称（新第四章第七节名称）、

		原第七十六条（新第八十一条）、原第七十七条（新第八十二条）、原第七十八条（新第八十三条）、原第七十九条（新第八十四条）、原第八十条（新第八十五条）、原第八十一条（新第八十六条）、原第八十二条（新第八十七条）、原第八十三条（新第八十八条）、原第八十四条（新第八十九条）、原第八十六条（新第九十一条）、原第八十七条（新第九十二条）、原第八十八条（新第九十三条）、原第八十九条（新第九十四条）、原第九十一条（新第九十六条）、原第九十二条（新第九十七条）、原第九十三条（新第九十八条）、原第九十四条（新第九十九条）、原第九十六条（新第一百零四条）、原第九十七条（新第一百零五条）、第九十九条（新第一百零七条）、原一百零四条（新一百三十五条）、原第一百零五条（新第一百一十三条）、原第一百零七条（新第一百一十五条）、原第一百零八条（新第一百一十六条）、原第一百零九条（新第一百一十七条）、原第一百一十条（新第一百一十八条）、原第一百一十二条（新第一百一十九条）、原第一百一十九条（新第一百二十六条）、原第一百三十三条（新第一百五十四条）、原第一百五十二条（新第一百六十条）、原第一百五十四条（新第一百六十三条）、原第一百五十五条（新第一百六十一条）、原第一百五十九条（新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六十一条（新第一百七十四条）、原第一百六十二条（新第一百七十五条）、原第一百六十五条（新第一百七十八条）、原第一百七十八条（新第一百九十四条）、原第一百七十九条（新第一百九十五条）、原第一百八十条（新第一百九十六条）、原第一百八十三条（新第一百九十九条）、原第一百八十五条（新第二百零一条）、原第一百八十八条（新第二百零四条）、原第一百八十九条（新第二百零五条）、原第一百九十条（新第二百零六条）、原第一百九十二条（新第二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九十七条（新第二百一十三条）、原第一百九十八条（新第二百一十五条）。
2	调整“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	原第十条（新第十一条）、原第二十八条（新第三十条）、原第二十九条（新第三十一条）、原第三十二条（新第三十四条）、原第三十五条（新第三十八条）、原第四十条（新第四十六条）、原第四十三条（新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四条（新第五十条）、原第四十五条（新第五十一条）、原第四十八条（新第五十四条）、原第四十九条（新第五十五条）、原第五十条（新第五十六条）、原第五十一条（新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二条（新第五十八条）、原第五十四条（新第六十条）、原第五十七条（新第六十三条）、原第六十七条（新第七十二条）、原第六十八条（新第七十三条）、原第七十条（新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一条（新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三条（新第七十八条）、原第七十四条（新七十九条）、原第七十七条（新第八十二条）、原第八十二条（新第八十七条）、原第八十七条（新第九十二条）、原第九十三条（新第九十八条）、原第九十八条（新第一百零六条）、原第一百一十四条（新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第一百一十五条（新第一百二十二条）、原第一百三十条（新第一百五十一条）、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原第一百五十五条（新第一百六十一条）、删除原第一百六十七条、原第一百九十二条（新第二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九十七条（新第二百一十三条）。
3	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调整相关条款中引用的条款序号	原第二十四条（新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五条（新第二十七条）、原第四十条（新第四十六条）、原第五十四条（新第六十条）、原第一百条（新第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一十条（新第一百一十八条）、原第一百七十九条（新第

		一百九十五条)、原第一百八十条(新第一百九十六条)
4	根据《章程指引》，将相关条款中的“或”调整为“或者”	

二、根据《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规范修订《公司章程》(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序号	修订依据及条次	修订/新制订前	修订/新制订后
第一章 总则			
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条修订《公司章程》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以下简称 《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条修订《公司章程》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1年4月7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0053。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4月7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61121A。
3	依照《章程指引》第八条修订《公司章程》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依照《章程指引》第九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九条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依照《章程指引》第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九条（新第十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依照《章程指引》第十一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条（新第十一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依照《章程指引》第十二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8	依照《章程指引》第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新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是： 水产苗种生产 ，水产养殖.....
第三章 股份			
9	依照《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五条（新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新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390.48 万元折法人股 5390.48 万股；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 824.26 万元折法人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390.48 万元折法人股 5390.48 万股；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824.26 万元

		824.26 万股；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 557.14 万元折法人股 557.14 万股；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 854.78 万元折法人股 854.78 万股；周延军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 5.34 万元折发起人股 5.34 万股。截至 2001 年 4 月 9 日止，上述出资已到位。	折法人股 824.26 万股；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57.14 万元折法人股 557.14 万股；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854.78 万元折法人股 854.78 万股；周延军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34 万元折发起人股 5.34 万股。截至 2001 年 4 月 9 日止，上述出资已到位。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6,32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11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新第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1,112,19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11,112,194 股，均为普通股。
12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新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或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13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一条（新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五条（新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六条（新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6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七条（新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依照《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八条（新第三十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8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一节将《公司章程》本节名称由“第一节 股东”修订为“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9	依照《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十条（新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0	依《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二条（新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2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三条（新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股东 提出 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 要求 查阅、 复制 前条 第（五）项 所述 公司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2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十四条（新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三十七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4	依照《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五条（新第三十八条）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新第四十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6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7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节，在《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制定新第四十二至四十五条		
28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二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9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三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0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四条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1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五条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2	因《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变为“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3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条（新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4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新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公司发生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	---	--

		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5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新第五十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36	依照《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五条（新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9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7	因《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变为“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38	依照《章程指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引》第五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七条（新第五十三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9	依照《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九条（新第五十五条）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0	依照《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五十条（新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41	因《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变为“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2	依照《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五十四条（新第六十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43	依照《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新第六十二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44	依照《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五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十七条（新第六十三条）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5	因《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变为“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46	依照《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九条（新第六十五条）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7	依照《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六十条（新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8	依照《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一条（新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9	依照《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六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十二、第六十三 条（新第六十八 条）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50	依照《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七条（新第七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如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六十八条（新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九条（新第七十四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 本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四条（新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4	依照《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五条（新第八十条）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
55	因《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变为“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56	依照《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六条（新第八十一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
57	依照《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八条（新第八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
58	依照《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新第八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
5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二条(新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

		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一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选举。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0	依照《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四条（新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61	依照《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八条（新第九十三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依照《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三条（新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五章 公司党委			
63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三条的原则，新设一章“公司党委”		
64	依照《章程指引》原则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条	——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一名，其他纪委成员若干名。
65	依照《章程指引》原则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〇一条	——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66	依照《章程指引》原则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〇二条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的运行机制： （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二）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三）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四）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委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67	依照《章程指引》第五章，将本章名称由“董事会”修订为“董事和董事会”		
68	依照《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一节，将《公司章程》本节名称由“第一节 董事”修订为“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69	依照《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五条（新第一百〇三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70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九十六条（新第一百〇四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的选举程序依据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执行。若需解除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也需经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审议通过，股东会无权解除其职务。

		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7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七条（新第一百〇五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7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修订《公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

	司章程》原第九十八条（新第一百〇六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7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条（新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任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该董事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74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〇一条（新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5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一十条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76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〇三条（新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〇五条（新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78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〇六条（新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至少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至少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9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〇七条（新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0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新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提供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及总裁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三）审议除股东大会及总裁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提供担保事项；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由股东会及总裁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审议除股东会及总裁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8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新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提名或者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8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三条(新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如设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如设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8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四条(新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4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五条(新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5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新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 如情况紧急或存在重大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86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独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上市公司提供

	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第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八条（新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7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九条（新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8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条（新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 视频、电话、电子邮件 等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9	依照《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三节，在《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三节“独立董事”并制定新第一百三十一至一百三十七条		
90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 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9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四十四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94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三十五条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95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三十六条	——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6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三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十二条制定 《公司章程》 新第一百三十 七条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97	依照《章程指引》第五章第四节，在《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新第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四条		
98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制定 《公司章程》 新第一百三十八条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99	依照《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制定 《公司章程》 新第一百三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低于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由该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00	依照《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制定 《公司章程》 新第一百四十条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四十一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四十二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四十三条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4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四十四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5	依照《章程指引》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06	依照《章程指引》将本章名称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		
107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四条（新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08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五条（新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9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八条（新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交

		如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 上述关联方与总裁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含本数）的交易。 上述关联人与总裁有关联关系的，该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110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一条（新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1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二条（新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总裁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协助总裁的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裁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总裁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的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裁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权。
11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三条（新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1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	——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14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条（新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5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一条（新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16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二条（新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17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2、6.5.4,《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第六条,《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第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新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4、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
-----	--	--	--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目（3）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2、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	---	--

	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因未满足前述第（二）款中规定的“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还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同比下降 30% 以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公司因未满足前述第（二）款中规定的“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本年度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有权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现金分红水平较低或者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况，独立董事应监管机构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
--	--	--

		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 3、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进行详细的论证和原因说明。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同比下降 30%以上。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 3、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118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六十二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19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四条（新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20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三条（新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2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公司章程》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新第一百六十五条）	督。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2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删除《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12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六十六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4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六十七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25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六十八条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6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六十九条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7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七十条	——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8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九条（新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29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六条（新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 等电子通讯方式 送出进行。 如情况紧急或存在重大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采用电话通知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
130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删除《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
13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八条（新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箱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箱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的，以与被送达人本人通话或对话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应当保留送达的相关证据。
13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九条（新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 因此无效。
13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修订《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原第一百七十 十条（新第一 百八十二条）	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 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34	依照《章程指 引》第一百七 十八条制定 《公司章程》 新第一百八 十四条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 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5	依照《章程指 引》第一百七 十九条修订 《公司章程》 原第一百七 十二条（新第 一百八十五 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6	依照《章程指 引》第一百八 十条修订《公 司章程》原第 一百七十三 条（新第一百 八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137	依照《章程指 引》第一百八 十一条修订 《公司章程》 原第一百七 十四条（新第 一百八十七 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8	依照《章程指 引》第一百八 十三条修订 《公司章程》 原第一百七 十六条（新第 一百八十九 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9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九十条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40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九十一条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1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一百九十二条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42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八条（新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43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八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九条（新第一百九十五条）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4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条（新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5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一条（新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46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二条（新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47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修订《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新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48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四条（新第二百零二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49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六条（新第二百零二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50	依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八条（新第二百零四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二章 附则			
151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二条（新第二百零八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52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百〇三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三条（新第二百〇九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53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百〇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五条（新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54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百〇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七条（新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155	依照《章程指引》第二百〇八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二百一十四条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6	根据召开股东会时间，依据《章程指引》第二百〇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八条（新 第二百一十 五条）		
--	------------------------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